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3〕36号

---

## 印发《校企合作考核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校企合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2023年10月25日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考核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内涵建设，健全校企合作考核评价体制机制，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革的文件精神，坚持“学校领导主体，二级学院工作主责，专业工作基础”的思路，明确校企合作考核指标体系，构建促进校企合作的保障机制，引导和促进各二级学院将校企合作工作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校企合作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努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

## 二、考核依据

(一)《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

(二)《教育部 省政府 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3〕

6号)

(三)《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高发〔2022〕1号)

(四)《省教育厅等14部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0〕10号)

(五)《教育部 省政府 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

(六)《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 三、考核组织

成立校企合作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监督、检查校企合作考核工作,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一)领导小组

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校企合作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技处)、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学督导室)、财务处(财经办)、实验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主任由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处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科技处)、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财务处(财经办)、实验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分管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相关处室和各二级学院负责校企合作工作人员。

### 四、考核标准

(一) 校企合作考核采用加分办法，根据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的不同，分解各项指标的分值，通过考核计算得分。

(二) 校企合作考核内容分合作单位优化、合作成效、特色创新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

(三) 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 五、考核方式

### (一) 考核时间

1. 中期调度：9 月下旬。
2. 年终考核：12 月上旬。

### (二) 考核程序

考核分为二级学院自评和领导小组考评两部分。

1. 各二级学院按考核指标和考核点收集、整理原始材料(纸质版、电子版)，结合考核标准进行自评，并完成书面总结材料。

2. 领导小组依据年度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山东省职业院校实习管理平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平台及佐证材料，结合办学质量考核相关指标及二级学院自评材料确定最终考核得分。

## 六、结果运用

领导小组按照考核结果对各二级学院进行排名，设立一、二、三等奖予以表彰。校企合作考核结果计入各二级学院年度综合考核，分值所占比例为 10%，取消排名最后一位的当年评优树先资格。

## 七、附则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学校校企合作考核指标

## 附件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办法	考核依据
一、合作单位优化 (16分)	1. 政府 (2分)	校企合作单位中有地方政府或政府职能机关。	二级学院与政府开展校企合作的佐证材料。
	2. 行业 (5分)	牵头或参与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专指委（行指委）。省级牵头每个2分，国家级参与2分、牵头5分。	牵头或参与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专指委（行指委）的佐证材料。
	3. 企业 (9分)	<p>①积极开展“书记院长访企拓岗”活动。当年完成书记院长访企18家以上2分。</p> <p>②通过访企拓岗当年安置本学院学生实习占比20%以上计1分、40%以上2分、60%以上3分。</p> <p>①合作企业数量/专业数（全校排名赋分，分别计2分、1.5分、1分、0.8分、0.5分、0分）</p> <p>②合作企业质量：合作企业为行业领军企业、头部企业、独角兽企业、中国综合实力500强企业，加2分。</p>	高校毕业生就业网、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高校毕业生实习就业数据平台、校企合作协议书等佐证材料。
二、合作成效 (68分)	1. 专业建设 (2分)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2分）。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及相关记录材料。
	2. 课程教材建设 (14分)	当年校企合作开发课程门数（3分）、正式出版教材数（6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及使用情况（5分）。排序赋分。	正式出版教材、研讨课程体系的会议记录、纪要、会议材料、及完成的内容等。需提供校企合作教材合作编写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3. 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 (2分)	对接重大战略和产业需求布局专业（2分）。	研讨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的调研报告、会议记录、纪要、会议材料、及完成的内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办法	考核依据
	4. 生均共建共享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 (16分)	①校企共建共享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数。(全校排名赋分, 分别计8分、7分、6分、4分、2分、1分) ②校企共建共享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在校生总数(本学院, 下同)。(全校排名赋分, 分别计8分、7分、6分、4分、2分、1分)	开展校企合作的佐证材料及现场材料。
	5. 混合所有制办学 (6分)	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二级学院、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机构或项目等, 每个1分, 有办学产出每个2分。	按照《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指导意见(试行)》(鲁教职字(2020)10号)要求提供材料, 不能简单理解为一般的校企合作。具体材料包含共建协议、挂牌、实地场景、实施过程材料等。
	6. 企业投入资金与设备 (4分)	当年企业投入资金与设备或(准)捐赠(排名赋分, 满分4分, 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0.5分、0分)	捐赠协议、到账金额、实地场景。
	7. 校企合作培养 (10分)	①订单培养、学徒培养、合作企业接收实习学生数/在校生总数*100%。(实习学生包含但不限于三年级)。(全校排名赋分: 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②订单培养、学徒培养、合作企业接收毕业生学生数/当年就业人数*100%。(全校排名赋分: 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查看年度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山东省职业院校实习管理平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平台等佐证材料。
	8. 校企合作科研项目(4分)	省级每个1分, 国家级每个2分。	相关部门的认定情况, 有项目建设成效。
	9. 建立人才队伍建设协作共同体(6分)	①参与学校省级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任务计2分; ②聘用行业企业首席技师、省技术技能大师、省技术能手、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非遗传承人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校外兼职教授(省级每人0.5分, 国家级每人1分, 满分3分); ③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计1分。	统计合作项目建设情况、人才聘用情况, 有项目建设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分办法	考核依据
	10. 校企合作履约 (4分)	①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完全履行协议的计2分； ②校企合作一般项目完全履行协议的计2分。	合同(协议)履行情况(如：捐赠、实习安排、就业安排、学生实习保险购买等)。
三、特色创新(16分)	1. 立项建设国家及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公共实训基地、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4分)	省级每个2分，国家级2倍权重。	相关部门的认定情况，有项目建设成效。
	2. 入选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4分)	省级每个1分，国家级每个2分。	相关部门的认定情况，有项目建设成效。
	3. 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4分)	省级牵头每个2分、参与每个0.5分，国家级2倍权重。牵头全国性的每个2分，参与每个1分。	相关部门的认定情况，有项目建设成效。
	4. 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 (4分)	省级牵头每个2分、参与每个0.5分，国家级2倍权重。其他牵头每个1分。	相关部门的认定情况及建设成效。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校对：马帅